

**博愛醫院陳楷紀念中學**  
**承投「中西樂樂器班(2026/27 及 2027/28 年度)」**  
**招標書**

(投標商不可在招標書封面上顯示該公司的身份。)

學校檔號：POH017/2025-2026「中西樂樂器班(2026/27及2027/28年度)」 掛號郵件  
公司名稱：  
地址：

**招標書**  
**承投「中西樂樂器班(2026/27 及 2027/28 年度)」**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中西樂樂器班(2026/27及2027/28年度)」，並就附頁所列的服務要求，提出詳細投標書。倘 貴公司不擬接納部份服務條件，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投標表格必須具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承投「中西樂樂器班(2026/27 及 2027/28 年度)」招標書**

投標書應寄往或親身交回：沙田大圍隆亨邨博愛醫院陳楷紀念中學，並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中午十二時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90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90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 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表格第二部分，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倘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請盡快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招標承投所需服務時，會以「整批」形式接受承標商的投標。

備註： 防止賄賂條款：「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若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博愛醫院陳楷紀念中學  
鄭美菁校長 謹啓

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一、投標表格  
二、投標附表  
三、投標服務細則

**承投「中西樂樂器班(2026/27 及 2027/28 年度)」  
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 博愛醫院陳楷紀念中學

學校地址： 沙田大圍隆亨邨

學校檔號： POH017/2025-2026 「中西樂樂器班(2026/27 及 2027/28 年度)」

截標日期/時間： 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中午十二時正

### **第一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份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 **第二部分**

####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的第一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 起計為 90 天內有效。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 **第三部分**

####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違反國家安全之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人：\_\_\_\_\_

職銜：\_\_\_\_\_（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_\_\_\_\_公司簽署投標書，

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_\_\_\_\_。

電話電碼：\_\_\_\_\_

傳真電碼：\_\_\_\_\_

博愛醫院陳楷紀念中學  
承投「中西樂樂器班(2026/27 及 2027/28 年度)」

投標附表  
(請填寫及呈交一式兩份)

承辦商於服務計劃書中須詳列以下項目：

	樂器班	課堂 次數 (每學年)	時數 (每堂)	開班時段 (每學年)	導師費 (每堂)	導師費 (每學年)
1	木管樂班 I (長笛) (初)	20 堂	45 分鐘	10 月至 8 月		
2	木管樂班 I (長笛) (高)	20 堂	45 分鐘	10 月至 8 月		
3	木管樂班 II (單簧管、色士風)(初)	20 堂	45 分鐘	10 月至 8 月		
4	木管樂班 II (單簧管、色士風)(高)	20 堂	45 分鐘	10 月至 8 月		
5	敲擊班(初)	20 堂	45 分鐘	10 月至 8 月		
6	敲擊班(高)	20 堂	45 分鐘	10 月至 8 月		
7	銅管樂班(初)	20 堂	45 分鐘	10 月至 8 月		
8	銅管樂班(高)	20 堂	45 分鐘	10 月至 8 月		
9	大提琴、低音提琴班(初)	20 堂	45 分鐘	10 月至 8 月		
10	大提琴、低音提琴班(高)	20 堂	45 分鐘	10 月至 8 月		
11	小提琴(初)	20 堂	45 分鐘	10 月至 8 月		
12	小提琴(高)	20 堂	45 分鐘	10 月至 8 月		
13	中提琴班	20 堂	45 分鐘	10 月至 8 月		
14	管樂步操隊	20 堂	1.5 小時	10 月至 8 月		
15	弦樂團	20 堂	1.5 小時	10 月至 8 月		
16	管弦樂團	20 堂	1.5 小時	10 月至 8 月		
17	中國鼓班	20 堂	1.5 小時	10 月至 8 月		
<b>總計(每學年)：</b>						
<b>#備註：網課導師費為實體課導師費的七折。</b>						

**聲明：**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成為中標公司，即有責任履行投標書的服務內容。如未能履行，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獲取上述服務的差價。

投標者：\_\_\_\_\_

公司印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簽署：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博愛醫院陳楷紀念中學**  
**承投「中西樂樂器班(2026/27 及 2027/28 年度)」**

**投標服務細則**

- (一) 服務合約期：  
承辦合約為期兩年，期限為學校 2026 至 2028 學年。
- (二) 服務對象：本校學生
- (三) 全年樂器班課堂約 20 堂。
- (四) 投標人須附上有關導師教學經驗資料，供本校作評核之用，如：
1. 導師的學歷 / 教育背景
  2. 有關學習樂器的履歷
  3. 考獲該有關樂器的認可資歷
  4. 參與有關的經驗和獎項(請詳列所獲獎項名稱及年份)
  5. 有關的演出經驗(香港或海外均可)
  6. 有關樂器的教學經驗
  7. 有關帶領學生參加樂器比賽的經驗
  8. 有關帶領學生參加樂器表演的經驗
  9. 請同時提交有關資歷證明文件的副本
  10. 可任教的樂器班類別及程度
- (五) 中標公司須負責購買導師的意外及第三者責任保險，與及為導師強積金供款。
- (六) 樂器班導師(中標人)守則：
1. 導師必須於上課時間前提早十分鐘到達學校。
  2. 校方與負責導師於學期初協議之各種安排，導師在未取得校方同意之前，不能任意更改。
  3. 學校會按照有關「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向導師進行查核，導師須於年度樂器班開課前將查核的所需資料交學校以進行覆核。
  4. 導師不能擅自更改上課日期及時間。倘若導師有需要更改上課地點，必須先取得校方同意，並與負責老師商議作出妥善安排。
  5. 導師不能代表學校發出任何通告給本校學生或家長。
  6. 導師必須負責看管所有學生之秩序，與及確保學生之安全。
  7. 各項音樂訓練班下課後，導師必須先妥善安排事後工作，如：擺放樂器，關燈及冷氣。
  8. 如在上課時間，學生發生了意外，請立即通知校務處書記或負責老師，並且依照校方處理受傷學生的程序跟進處理，並與校方和家長保持聯絡，妥善照顧學生。

9. 如因突發事故，未能依時到校上課，導師須儘早通知本校負責老師；如導師需告假，中標公司須自行安排合資格的代課老師，及在事前通知本校負責老師。
10. 導師應對學生循循善誘，多加鼓勵，使學生獲得成功感。
11. 如要求學生購買上課學習必需物品，請先向學校提供資料。
12. 本校樂器班開辦目的是發展學生的音樂興趣，課堂的安排不可只應付樂器考級的需要；此外，樂器班的成立，有助發展學校管弦樂團和管樂步操隊，故導師設計和安排課程時，請就以上兩點作出配合。
13. 導師可建議學校推薦學生參加有關校外比賽，如校際音樂節，但必須配合學校全校性的處理方法，並為學生跟進有關事宜，如練習、參與比賽的指導、與家長溝通等。如需向學生收取任何額外費用，如代購樂器配件、比賽伴奏費用等，必須事前通知學校，並獲得校方核准。
14. 導師不得擅自把本校樂器外借。
15. 導師不可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七) 服務監察：

1. 校方有絕對之權利，隨時視察中標公司(導師)所提供的教學服務。
2. 中標公司(導師)須與校方保持緊密聯絡，解答校方及各位家長提出的問題和應付突發事件。

(八) 惡劣天氣安排：

1. 因天氣或導師個人原因導致未能上課，導師須作補課。
2. 遇上不能預測的長期停課(經教育局宣佈停課)，雙方需要就個別情況作出特別安排。

(九) 終止合約事宜：

1. 本協議書有效期間，未經雙方同意不得終止或擅自將服務權轉換。如中途終止合約，均須一個月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則須以相等於四節課之代通知金補償給另一方。
2. 有關取消合約事宜，須於約滿前一個月雙方商討。

(十) 投標公司入標時，請以附件形式提供最近期及有效之商業登記證副本(如適用)。

(十一) 如因一些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教育局宣布全面或局部停課；又或學校因應疫情而自行宣布停課等，將不另作補堂。

(十二) 學校保留調整全年課堂次數之最後權利。

(十三) 網課導師費為實體課導師費的七折。

(十四) 合約期間，不得調整價格。